

2017 臺中市國小金龍盃樂樂棒球-競賽規程

一、目的：依據臺中市政府中市運競字第 1060007469 號辦理。發展全民體育，藉由樂樂棒球比賽的樂趣，引發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棒球的熱愛與支持，以提升棒球技能水準。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聯絡電話：0976-337336 行政組 林組長

六、比賽日期與地點：日期於 106 年 11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地點為臺中市朝馬足球場

七、比賽組別：

(一)國民小學五年級組：以台中市共 241 所公私立小學為組別

(二)國民小學六年級組：以台中市共 241 所公私立小學為組別

八、報名資格：

凡臺中市各公私立小學均得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報名選手以在籍學生為限(不含補校)，同時必須為五年級同班的學生，每組各校至多組一隊報名參加；

六年級為同班的學生，每組各校至多組一隊報名參加。

※特別規定：

1、曾於教育部國民小學棒球運動聯賽註冊登記之球員不得參加。

2、報名性別不做限制，但比賽進行時，需維持至少女生二名同時上場比賽。

3、獨立成班的體育班學生不可參賽，但分散於各班的體育班學生可參加。

4、若全校該年級學生人數少於 20 人，或女生不足六人，得與五、六年級聯合組隊參加，但必須報六年級組的比賽。

5、若全校人數不足 50 人，得以全校組成聯隊參加，但必須報六年級組的比賽。

九、隊報名人數：每隊的報名人數含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至少 12 人至多 15 人。

十、報名方式：

(一)、各校可同時報名參賽 5 年級組與 6 年級組。

(二)、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星期二)

(三)、報名方式：

由臺中市棒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9月1日起提供下載表格)，

網址 <http://www.tcba.tw/>，填妥資料後，用電子郵件夾帶

附件方事寄至台中市棒委會信箱 tcbasea@gmail.com 即可，郵件主旨煩請統一填寫格式

範例：XX 區-XX 國小-56 (5 or 6)，即完成報名手續。

※本項賽事免繳報名費，賽程安排將視報名隊伍多寡，由承辦單位統一規劃並公告之，

活動聯絡人為臺中市棒委會行政組 林組長 0976-337336

(四)、領隊暨抽籤會議:10月25日星期三早上 09:30 於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小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 台中市豐原區田心路二段 290 號

(五)、賽程公告:於 10 月 28 日前公告於臺中市棒委員會網站 <http://www.tcba.tw/>

十一、賽程制度：

(一)、預賽以 3 隊一組採循環賽，取分組前 2 名隊伍進入複賽，

(二)、進入複賽後，所有賽程全部採單淘汰賽制。

十二、開幕典禮：106 年 11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星期六) 於臺中市朝馬足球場舉行

(一)、除比賽進行中隊伍之外，所有參賽學校請於 10 時前抵達開幕會場，向大會報到處領取參賽獎品與球員紀念衫。

(二)、比賽期間，大會於開幕當天免費提供比賽隊職員精美午餐便當。

第 2 天決賽 09:30(含)後場次比賽球隊，大會都有供應便當。

該日前兩場淘汰球隊如須供應便當，請於 09:45 前告知大會訂購。

十三、閉幕典禮：106 年 11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星期日) 於臺中市朝馬足球場舉行

十四、比賽規則：採每局每隊各進攻 10 人次制，各進攻 2 局，每半局結束後，殘壘狀況各

自保留至次局；第二局繼續由第一棒開始進攻，每場比賽每隊共計可進攻

20 人次，除前述規定之外，其餘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樂樂棒球比賽規則。

***第 10 人次稱為自由手 (Libero Defensive Player 簡稱 LDP) 任一位置皆可守備。**

十五、比賽用球具：採大會提供的樂樂棒球用具，球棒為黃色防甩標準棒、打擊座、雙色安全壘包。

十六、比賽獎勵：

(一)、團體獎項

團體獎盃：各組前四名。

獎品：(樂樂棒球球具) 冠軍 4 套、亞軍 3 套，季軍 2 套、殿軍 1 套。

(二)、個人獎項

市府獎狀：各組一至四名隊伍頒發個人獎狀 1 張

個人獎牌：各組前三名隊伍

個人獎盃：最有價值球員獎盃 1 座。

各組冠軍頒發教練獎盃 1 座、獎金 6000 元。

十七、申訴：

1.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代表用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新臺幣兩千元整，如經認為申訴失敗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當獎品費。
2.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競賽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十八、罰則：

1. 非當場參賽之選手，不得擅入比賽場地，違者取消該選手資格。
2. 國民小學學生組選手無故棄權者，通知主管單位查處。
3. 選手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判決等情事者，大會得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所得之分數，並公布該選手之姓名、所屬單位，其單位職員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主管單位核處。

十九、附則：

1. 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於賽前三十分鐘報到，(尚有賽程者不受此限，但仍應於前賽程結束後立即報到)，並於賽前十五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提交該場比賽球員名單，接受資格審查。
2. 大會可視賽程通知球隊提早開打，若球隊未依照比賽時間到場者，得依規定由裁判宣告沒收比賽，沒收比賽之比數判定為 2：0。
3. 參賽學生應攜帶在學證明(需含照片)並加蓋學校官印，供大會或與賽隊伍要求查證時，以備查驗。證明文件模糊無法辨認者概不予採認，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
4.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5.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召集裁判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及為終決。**
6. 當總教練懷疑裁判誤用或誤解棒球規則時，首先向主審提出抗議。當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通知雙方隊總教練及該場比賽的審判委員。
7. 為提升學生棒球精神，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
8. 大會提供參賽號碼衣，開賽前請球隊換裝完畢。
9. **比賽採二局制，每局每隊各進攻 10 人次制**，當兩隊各攻擊 20 人次後，即截止比賽，裁定勝負；若攻擊人次未滿 20 人次，但已經領先對手，則立即結束比賽，**此狀況僅適用於複賽與決賽；分組預賽所有比賽，兩隊皆須完成所有攻擊人次。**
10. 打完二局如兩隊平手，**第三局起採 PK 制**，即 8 棒在 3 壘、九棒在 2 壘、10 棒在 1 壘開始，進攻前 5 棒次；若又平手，由前局殘壘狀態開始，換後 5 棒次進攻，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
11. **分組預賽各隊戰績相同時以總失分低者為晉級隊伍**，PK 分數不列入總失分裡面，失分相同時比較總得分，得分較多者為晉級隊伍，若又相同則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12. 比賽時，賽程表上隊伍名在前者先守，休息區為三壘側；隊伍名在後者先攻，休息區為一壘側。
13. 樂樂棒球賽富有極大之教育意義，各校領隊及教練應該處處以身作則，為學童良好之表率，如有申訴事項，需採正規程序向大會提出，不得有粗野之語言或行為。
14.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以原來打擊之打擊順序，可

再出場比賽一次，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為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 替補球員完成一人次擊球(代打)，或完成守備一人次。
- (二) 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先發球員(因違規被迫退場之球員除外)，才可再出場比賽。

15. 比賽隊伍於活動期間提供活動保險。
16. 比賽期間大會提供各隊比賽用水，參賽隊伍直接向大會服務處登記領取。
17. 投手需站在投手板上守備，但防守球員(捕手除外)不得超過投手板前方守備。
18. 擊球未超過 5 公尺線判界外球(球未滾出 5 公尺線前守備方不得碰觸到球)，計好球一個。
19. 樂樂棒球屬推廣運動，是給初學者入門的棒球運動，剛接觸的小朋友本來就打不好，請老師、教練不得辱罵或體罰球員及裁判，第一次裁判應立即警告並制止，第二次裁判應立即驅逐教練出場，該教練並不得在觀眾席或場邊觀看比賽。
20. 非報名名單內之人員比賽期間不得進入場內，第一次裁判應立即警告並制止，第二次裁判應立即驅逐教練出場該教練並不得在觀眾席或場邊觀看比賽。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改變賽制，得由承辦單位另行修正公布之。

打擊和跑壘規定

1. 下一局開始前，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
2. 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超過球，違者計好球一個，限時五秒。
3. 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仍判三振出局。
4. 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守備隊踩白壘板。
5. 不可採用犧牲觸擊，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
6. 不可滑壘，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
7. 不可離壘或盜壘，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 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違者判出局。
8. 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判界外球，計好球一個。
9. 甩棒記好球一顆不判出局但要警告，再甩棒則判出局。
10. 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 5 公尺不可折返線，就 須繼續向前推進，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

防守規定

1. 投手不投球直接站在投手板上防守也要下場打擊。
2. 打擊者揮棒前，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趨前防守。
3. 不可用觸殺，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比賽繼續中。
4. 內野手不再抓跑壘員，將球傳回本壘或捕手時，壘上人員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
5. 每場比賽限暫停 2 次，單局限 1 次。

上壘與出局

1. 3 好球判出局(含第 3 球打界外無效球)。
2. 守備員傳球出場外，所有跑壘員可加保送一個壘。
3. 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比賽停止，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可踩白色壘)，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